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工商大学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工商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1 号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华

项目联系人: 曹老师

联系方式: 3389

受托方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建材城中路 27 号金隅智造工场 N3 楼红树林公司北京危废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 岳威

项目联系人: 郭颂 15910353569

联系电话: 010-60755475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010-60756699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刘云伟 18611095900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 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 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压液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2)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品的运输(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剧毒品)。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 (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被列为《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废弃物)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氯含量大于 1%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 技术服务单价 × 实际称重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序号	废物类别	含税单价 (元/ 公斤)	不含税单价 (元/ 公斤)	税额
1	废化学试剂	18	16.98	1.02
2	实验室废液	10	9.43	0.57
3	废试剂空瓶	10	9.43	0.57
4	实验室沾染物	10	9.43	0.57

注: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 按危险废物重量为结算依据, 技术服务费单价(元/公斤), 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全国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已办结数据为准,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180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万】),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预估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小写) 90000.00 元整;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甲方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 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 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 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合同履行完成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小写) 90000.00 元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乙方据此停工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为: 税率为 6%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

单位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注: 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 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为: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19200145625

行号: 102100001153

税号: 91110000783956745M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 及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 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完成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3 条约定, 应当支付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逾期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应当无条件进行限期整改, 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向甲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金;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 (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的, 乙方应予补足。(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数额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曹光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郭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一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一方战略调整等因素, 导致另一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 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信息表; 2.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北京工商大学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李 (签字)

2026年 6月 17日



李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2026年 6月 17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预估量 (吨)
1	废化学试剂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固态、液态	箱装	实际量
2	实验室废液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液态	桶装	实际量
3	废试剂空瓶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固态	箱装	实际量
4	实验室沾染物	其他废物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固态	箱装	实际量

附件 2

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甲方: 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职责义务与权利,预防各类事故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

(一) 服务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二) 服务内容及作业范围: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甲方指定地点

(三) 项目工期自 2026年6月18日至2027年6月17日

第二条 安全环保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通用要求

1.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环保职责和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 甲方条款

1. 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

贮存废物过程中, 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 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 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尽量保存完好, 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 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 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 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 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 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 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 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 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 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 有权劝阻、制止, 或停止其作业。

6. 甲方指派曹光远为现场协调员, 负责与乙方进行有效沟通交流、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 督促乙方员工遵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7.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8. 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 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

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三) 乙方条款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 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 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灌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 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5. 乙方指派郭颂作为本服务项目现场协调员,负责与甲方进行有效沟通、现场监督和对合同实体进行全面管理,确保乙方员工遵守安全标准和要求。

第三条 作业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一) 甲方条款

1.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并告知乙方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2. 甲方应对乙方实际进场工器具进行检查核验,严禁不合格工器具进场。

(二) 乙方条款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为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确保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且正确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2. 乙方人员及进入甲方的车辆, 应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不得进入非指定区域;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损坏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

第四条 事故报告及应急救援

(一) 甲方条款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事故救援服务, 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二) 乙方条款

1. 乙方应当编制与作业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 配置相关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 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2. 乙方在作业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应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 并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相关规定如实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发生事故后, 乙方应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并根据事故情况向甲方申请协助救援。

第五条 违约责任事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在事故调查结案后, 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1.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或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 或因一方未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造成另一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若事故由双方混合过错造成, 则应根据事故调查结论或双方协商确定的过错程度, 按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无法确定责任比例的, 双方平均分担责任。

3. 本协议项下的赔偿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 直接经济损失(财产损失、医疗费、丧葬费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事故,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各自承担其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与项目工期保持一致, 若工期发生延期, 则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将相应延长, 直至项目工期结束或完工。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如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 双方同意按照主合同约定解决。

4. 本协议一式 7 份, 甲方存 6 份, 乙方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乙方(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曹光远  183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郭颂 15910353569

签订时间: 2026年 6月 17日

签订时间: 2026年 6月 17日